

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(哈尔滨商业大学)文件

经管国实〔2020〕03号

经管综合实践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制度

- 一、中心的所有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管理，各分厅所用设备由分厅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管理，特殊设备专人负责管理。
- 二、仪器设备建立总账和各厅分账，管理员每年与各分厅核查账物。
- 三、固定资产做到账、物、卡以及数据库完全相符。
- 四、新进设备要及时建卡入账。
- 五、设备原则上不许借出，特殊情况须经主任批准并在设备管理员处登记备案。
- 六、仪器设备及配件定位存放。
- 七、仪器设备登记、验收、上交等均需中心主任签字。
- 八、仪器设备如有损坏、丢失要写出报告，说明原因、过程，分清责任，并由主任签属意见，及时上报。因违章造成的损失，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- 九、仪器设备的说明书由管理员管理，借出要登记并按时归还。

2020年3月1日